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
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贯彻落实《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改善空气质量、创建生态城市，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切实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确保2015年年底淘汰黄标车60%以上，2018年1月1日起车用汽油、柴油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淘汰黄标车等高污染机动车辆。实行黄色环保检验标志机动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制度，分阶段加快淘汰黄标车等高污染机动车辆。第一时段从现在起至2014年6月30日，工作进度不低于20%；第二时段从2014年7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工作进度不低于40%;第三时段为2015年全年,工作进度不低于60%。

(二)实施黄标车限制通行制度。加大对黄标车禁行区域的管控力度。结合日常执法和重点部位、时段执法,依法查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及时查处黄标车进入禁行区域和道路的违规行为。加强对营运机动车的监督管理,引导黄标车加快更新改造。

(三)加强车用成品油油品管理。按要求分期供应不同标准的车用成品油,不断提高车用成品油油品质量。严格落实车用燃油全省统一标准,从现在起,车用汽油要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2015年1月1日起,车用柴油要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标准;2018年1月1日起,车用汽油、柴油要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加强对车用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油等违法行为。

(四)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使用机动车排气遥测装置,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情况。

(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开发应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新技术,倡导使用电动汽车,推进适宜改用天然气车辆的“油改气”工作,逐步完善相应的充电、加气等配套设施。

三、职责分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环保部门：负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和协调；牵头制定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规划建设方案，实施机动车排气检测、检测机构日常监管和监管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管理；做好转籍过户车辆环保标准的审验工作；组织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制度；会同公安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实施道路、停放地抽测。

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环保达标情况的审验，将新车车型、转籍过户车辆环保准入和在用车排气检测达标作为准予登记和年检的检测项目、条件；组织实施区域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和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制度执行情况的路面检查；配合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实施道路、停放地抽测执法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制定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规划建设方案，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做好监管信息网络体系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排气管管理必需的车辆基本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对应报废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财政部门：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管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及运维经费、污染综合治理资金等的预算安排及资金监管。

住建、城管部门：负责环卫等车辆的排气污染整治工作，拟订并实施高排放车辆更新淘汰计划，实施超标排放车辆治理，加快构建快速便捷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机动车辆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机动车排气维修单位和人员实施资质管理和考核；建立全市排气治理维修网络，完善维修企业内部排气检测制度，加强维修

人员业务培训；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维修企业和维修车辆情况等信息；加强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长途客运车、油罐车等营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拟订高排放车辆更新淘汰及超标排放车辆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农机部门：负责农用拖拉机的年审等工作，拟订高排放车辆更新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

经信、工商、质监、物价、商务、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机动车生产、销售，排气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测服务性收费标准的审批和监管，黄标车淘汰、车用成品油管理以及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等有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各县区要按照《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排气污染防治及运行机制建设，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设备保障。要广泛运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宣传，通过公众及新闻媒体的参与和监督，提高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员的认识，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曝光力度，促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2日

-